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中新生報到暨常態編班作業時程表

日期	重要事項	負責單位										
115 年 3 月 13 日(五)前 請國小將以下資料送國中： ①彰化縣國小應屆畢(修)業生升學意向調查表 ②臺灣手語/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	請國小協助下列事項： • 請印發①②調查表予家長填寫，並於 115/3/13 前送國中端 • 請收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並於 115/4/30 前將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連同畢(修)業生紙本名冊一併函送國中(請見 P.3 說明) ★學生如欲就讀本縣總量管制學校(彰興國中、信義國中小【國中部】、彰泰國中、竹塘國中、芳苑國中)，請國小收齊含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以利總量管制學校依各校管制作業要點進行資格審查，詳情請逕洽各總量管制學校 • 請儘速轉知畢業生及家長： 如學生欲升學至「外縣市國中」、「實驗教育」、「私立國中」或「跨區就讀(非目前戶籍地學區國中)」，請家長務必主動留意目標學校之升學資訊，或逕洽目標學校詢問就學事宜，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 非本國籍(陸港澳及外國)之應屆畢(修)業生，其調查表之戶籍地址欄，應填現居地址 ①彰化縣國小應屆畢(修)業生升學意向調查表 <table><tr><th>類型</th><th>寄送方式</th></tr><tr><td>學生最新戶籍 在本縣</td><td>請依本縣戶籍寄送至 本縣學區「縣立國中」</td></tr><tr><td>學生最新戶籍 在外縣市</td><td>請依外縣市戶籍寄送至 外縣市學區「公立國中」 【請一併寄戶口名簿影本 (或戶籍謄本)】</td></tr><tr><td>學生欲就讀 • 本縣私立學校 (正德、精誠、文興)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鹿江、民權)</td><td>請依戶籍寄送至 本縣學區「縣立國中」</td></tr><tr><td>經社政安置 轉學籍不轉戶籍者</td><td>請先聯繫主責社工 確認學生預計升讀之國中 並依下表辦理↓</td></tr></table> <td> 國小端 </td>	類型	寄送方式	學生最新戶籍 在本縣	請依本縣戶籍寄送至 本縣學區「縣立國中」	學生最新戶籍 在外縣市	請依外縣市戶籍寄送至 外縣市學區「公立國中」 【請一併寄戶口名簿影本 (或戶籍謄本)】	學生欲就讀 • 本縣私立學校 (正德、精誠、文興)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鹿江、民權)	請依戶籍寄送至 本縣學區「縣立國中」	經社政安置 轉學籍不轉戶籍者	請先聯繫主責社工 確認學生預計升讀之國中 並依下表辦理↓	國小端
類型	寄送方式											
學生最新戶籍 在本縣	請依本縣戶籍寄送至 本縣學區「縣立國中」											
學生最新戶籍 在外縣市	請依外縣市戶籍寄送至 外縣市學區「公立國中」 【請一併寄戶口名簿影本 (或戶籍謄本)】											
學生欲就讀 • 本縣私立學校 (正德、精誠、文興)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鹿江、民權)	請依戶籍寄送至 本縣學區「縣立國中」											
經社政安置 轉學籍不轉戶籍者	請先聯繫主責社工 確認學生預計升讀之國中 並依下表辦理↓											

	<table><tr><td>社政安置</td><td>續留本縣升學</td><td>不續留本縣升學</td></tr><tr><td>戶籍 在本縣</td><td colspan="2">請國小於調查表註記該生為「社政安置，擬就讀○○縣(市)○○國中」，並將調查表依其戶籍送本縣學區「縣立國中」</td></tr><tr><td>戶籍 非本縣</td><td>請國小於調查表註記該生為「社政安置，擬就讀○○縣(市)○○國中」並送擬就讀學校</td><td>免填調查表</td></tr></table> ②臺灣手語/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 <table><tr><td>擬就讀學校</td><td>寄送方式</td></tr><tr><td>縣立國中(含鹿江、民權)</td><td>逕送該國中</td></tr><tr><td>本縣私立國中(正德、精誠、文興)</td><td>逕送該國中</td></tr><tr><td>• 外縣市國中 • 赴國外就學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td><td>免填本表</td></tr></table>	社政安置	續留本縣升學	不續留本縣升學	戶籍 在本縣	請國小於調查表註記該生為「 社政安置 ，擬就讀○○縣(市)○○國中」，並將調查表依其 戶籍 送本縣學區「 縣立國中 」		戶籍 非本縣	請國小於調查表註記該生為「 社政安置 ，擬就讀○○縣(市)○○國中」並送擬就讀學校	免填調查表	擬就讀學校	寄送方式	縣立國中(含鹿江、民權)	逕送該國中	本縣私立國中(正德、精誠、文興)	逕送該國中	• 外縣市國中 • 赴國外就學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免填本表	
社政安置	續留本縣升學	不續留本縣升學																	
戶籍 在本縣	請國小於調查表註記該生為「 社政安置 ，擬就讀○○縣(市)○○國中」，並將調查表依其 戶籍 送本縣學區「 縣立國中 」																		
戶籍 非本縣	請國小於調查表註記該生為「 社政安置 ，擬就讀○○縣(市)○○國中」並送擬就讀學校	免填調查表																	
擬就讀學校	寄送方式																		
縣立國中(含鹿江、民權)	逕送該國中																		
本縣私立國中(正德、精誠、文興)	逕送該國中																		
• 外縣市國中 • 赴國外就學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免填本表																		
115 年 4 月 30 日(四)前 請國小將以下資料送國中端 ①CloudSchool 畢(修)業生資料 ②畢(修)業生紙本名冊 ③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CloudSchool 操作問題 請逕洽 LINE 線上客服： https://lin.ee/pkoi0W4	【國小：CloudSchool 匯送畢(修)業生資料】 • 操作路徑 CloudSchool／學生資料管理／畢業生作業／畢業生一覽表 • 操作方式 請參考公文附件「畢業生作業操作手冊」p. 1-p. 5 • 匯送原則 <table><tr><td>學生戶籍在「本縣」</td><td>學生戶籍在「其他縣市」</td></tr><tr><td>請將學生資料匯至 本縣戶籍地學區國中</td><td>請在「畢業生一覽表／編修升學學校」新增「其他縣市」選項，將此類學生升學學校設定為「其他縣市」，且<u>無須將資料匯送給其他縣市學校</u></td></tr></table> 【國中：CloudSchool 接收國小端資料】 • 操作路徑 CloudSchool／新生編班／新生作業 • 操作方式 請參考線上教學手冊：https://reurl.cc/L4onV7	學生戶籍在「本縣」	學生戶籍在「其他縣市」	請將學生資料匯至 本縣戶籍地學區國中	請在「畢業生一覽表／編修升學學校」新增「其他縣市」選項，將此類學生升學學校設定為「其他縣市」，且 <u>無須將資料匯送給其他縣市學校</u>	國小端 國中端													
學生戶籍在「本縣」	學生戶籍在「其他縣市」																		
請將學生資料匯至 本縣戶籍地學區國中	請在「畢業生一覽表／編修升學學校」新增「其他縣市」選項，將此類學生升學學校設定為「其他縣市」，且 <u>無須將資料匯送給其他縣市學校</u>																		

	【國小：函送畢(修)業生紙本資料予國中】 - 畢(修)業生紙本名冊來源 CloudSchool／學生資料管理／畢業生作業／畢業生一覽表／名冊列印 - 操作方式 請參考公文附件「畢業生作業操作手冊」p.6 - 寄送原則 <table><tr><th>學生戶籍在「本縣」</th><th>學生戶籍在「其他縣市」</th></tr><tr><td> - 畢(修)業生紙本名冊 (請逐級核章並加蓋關防) - 戶口名簿影本 (或戶籍謄本) 請將上開資料函送至 本縣戶籍地學區國中 </td><td><u>無須寄送紙本名冊 給其他縣市學校</u></td></tr></table> ※其他注意事項 - 畢(修)業生名冊應覈實填列，除由<u>級任導師核對戶籍地址</u>外，應由<u>註冊組長、教務主任與校長逐級核章</u>，並於<u>加蓋關防</u>後永久保存。 - 國小應屆畢(修)業生依法一律分發升入國中就讀。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學生戶籍在「本縣」	學生戶籍在「其他縣市」	- 畢(修)業生紙本名冊 (請逐級核章並加蓋關防) - 戶口名簿影本 (或戶籍謄本) 請將上開資料函送至 本縣戶籍地學區國中	<u>無須寄送紙本名冊 給其他縣市學校</u>	
學生戶籍在「本縣」	學生戶籍在「其他縣市」					
- 畢(修)業生紙本名冊 (請逐級核章並加蓋關防) - 戶口名簿影本 (或戶籍謄本) 請將上開資料函送至 本縣戶籍地學區國中	<u>無須寄送紙本名冊 給其他縣市學校</u>					
115 年 5 月 8 日(五) 上午 10 時 信義國中小	【國中】常態編班說明會	國中端				
115 年 6 月 5 日(五)前 國中端將「國中新生入學通知單」送請國小端協助轉發	1. 國中接獲國小畢(修)業生名冊後，應依名冊填製<u>新生入學通知單</u>，並請國小端轉發給畢(修)業生。 2. 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新生入學通知單應記載： - 分發入學之學校名稱及地址 - 新生報到、學校開學、註冊及上課之日期 - 學生註冊須知及其他有關入學注意事項 3. 惟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7 月 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71385 號函略以：「……建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統一規範入學通知單受文者名稱為『○○○之家長 啟』或『○○○之戶長 啟』（○○○係指學生姓名），內文相關資料亦比照處理。」爰請國中製發新生入學通知單時，除依法應記載之事項，<u>切勿登載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但得設計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自行填寫或簽名之表單</u>。	國小端 國中端				

	4. 請於國中新生入學通知單加註： • <u>已辦理戶籍遷移而變更所屬學區者，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逕向新學區學校辦理報到</u> • 新生報到日同時進行編班測驗，請新生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 • 貴校編班測驗的試場規則 ★請國中於入學通知單加註以下說明， 請國小轉知應屆畢業生及家長知悉★ 編班測驗與升學考試性質不同，測驗成績僅用於 S 型編班，目的是讓編班結果更趨近常態分配，不計入學期成績，也不會公開學生排名，更不會將高分群或低分群的學生集中成班，請新生及家長毋須擔憂，也不須特別準備，輕鬆應試即可。若新生因故無法於 115/6/16 完成報到或參加測驗，將不另外安排補考，但仍得於開學前至學校辦理補報到，並依隨機原則將學生編入各班，不影響新生就學權益 5. 國中應邀請公所、戶政、警政機關及國中小校長組成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小組，進行新生資格審查。 6. 若國中發現名冊內新生戶籍不在學校所屬學區範圍內，應即通知國小端改送其他國中。 7. 國中完成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後，應將新生名冊、學區新生統計表及新生入學資格審查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留校備查並妥善保存。	
115 年 6 月 11 日(四) 115 年 6 月 15 日(一)	【國小】畢業典禮	國小端
115 年 6 月 16 日(二)	【國中】新生報到 & 編班測驗 新生當日應攜帶以下物品： • 國中新生入學通知單。 • 國小畢(修)業證(明)書。 • 2B 鉛筆及橡皮擦。	國中端
115 年 7 月 16 日(四) 信義國中小	【國中】第 1 階段：新生 S 型編班	國中端
115 年 8 月 14 日(五) 信義國中小	【國中】第 2 階段：補報到新生公開抽籤	國中端